

利益论

朱重保 著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利益论

著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利 益 论

朱奎保 著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利 益 论

朱 奎 保 著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)

江苏常熟市印刷二厂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1/32 印张: 5.25 字数: 113 千字

1991 年 6 月第一版 199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01—1,000 本

ISBN 7-5617-0797-5/B·045 定价: 2.20 元

前 言

利益问题，既是一个老问题又是一个新问题。说它是一个老问题、因为“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，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。”^①利益是人的利益，自从地球上有了人，就出现了利益问题。因而，对利益的研究古已有之，如《孟子·尽心上》说：“杨子为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。”著名的义利之辩曾经产生重大影响。至于资产阶级思想家对利益讲得更多了。说它是新问题，因为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利益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利益观，对社会主义社会利益的研究，还是一块刚刚被开垦的处女地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，各种利益矛盾呈现人们面前，如何认识利益成为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。有人说，理想理想，有利就想，也有人主张大利大干、小利小干、无利不干等等。对现实生活中提出来的这些问题，需要现实的人们作出科学的回答。近几年来，虽然理论界也有一些学者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，并发表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，但多数还只是从伦理学角度思考，也缺乏系统化和理论化。为此，我在教学之余，写了这本书，试图从哲学的高度对利益问题作一些深层次的探讨，以求达到抛砖引玉之目的。

系统地阐述利益的各方面问题，无疑是一项巨大的工程，需要大家共同努力。本书所追求的决非是要一下子建立一个完整的利益论体系，只是自己几年来学习和研究这个问题的

^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1卷，第82页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。

框架。深知这个问题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和难度，所以书中的观点无非是一孔之见，充其量只不过是为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提供一个视角，相信读者是会理解的。

在撰写这本书的过程中，学习和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和学者的著作和文章，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关心和支持，在此向他们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！

作 者

1991年3月

目 录

前 言

第一章 利益的主体和客体

- 一 利益的主体与客体和认识的主体与客体……(1)
- 二 利益的主体……(3)
- 三 利益的客体……(10)
- 四 利益的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……(13)

第二章 利益的本质

- 一 哲学范畴的利益“一般”……(16)
- 二 利益与需要……(21)
- 三 利益与目的……(25)
- 四 利益与价值……(30)

第三章 利益的特性

- 一 客观性……(33)
- 二 主观性……(37)
- 三 自然性……(39)
- 四 社会性……(43)
- 五 发展性……(47)
- 六 具体性……(50)

第四章 利益的基本类型

- 一 划分利益类型的方法论问题……(53)

二 物质利益	(54)
三 精神利益	(58)
四 综合利益	(66)

第五章 利益的功能

一 利益刺激	(71)
二 利益竞争	(77)
三 利益协调	(82)

第六章 利益的制度

一 利益制度和社会制度	(87)
二 根本的利益制度	(90)
三 具体的利益体制	(95)
四 根本的利益制度与具体的利益体制的关系	(100)

第七章 利益的意识

一 心理水平的利益意识	(103)
二 观念水平的利益意识	(113)

第八章 利益的评价

一 利益评价的特性	(124)
二 利益评价的标准	(128)
三 利益评价的动机与效果	(136)
四 利益评价的形式	(140)

第九章 功利主义剖析

一 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	(143)
二 无产阶级的功利主义	(152)

第一章 利益的主体和客体

利益，是表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需要的满足和被满足的关系。因此，对利益的主体、利益的客体及其相互关系展开深入的研究，有助于深化对利益的理解。

一、利益的主体和客体与认识的 主体和客体

在认识论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中，已经本质地包含了利益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。这是因为：第一，从利益观的产生者，它依赖于实践和认识。马克思十分明确地指出：“人们决不是首先‘处在这种对外界物的理论关系中’……而是积极地活动，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，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（因而，他们是从生产开始的）。”^①又说：他们“给予这些物以专门的（种类的）名称，因为他们已经知道，这些物能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。……他们可能把这些物叫做‘财物’，或者叫做别的什么，用来表明，他们在实际利用这些产品，这些产品对他们有用。”^②这是从实践中得到的认识成果，说明利益观的产生，是在实践的基础上，把对外界物的关系看作是满足人的利益需要的关系。第二，从认识的功能看，包含了利益的要求。人类认识功能的重要使命，不仅是要获得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，而且要知道认识客观事物，能给社会和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19卷第405—406页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19卷，第405—406页。

人们带来什么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。只有这样，才会通过实践，运用各种手段去认识世界。所以，马克思说，人们“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狡猾，其目的是使自然界(不管是作为消费品，还是作为生产资料)服从于人的需要。”^①就是说，我们一切认识是为了满足实践的需要和人的利益的需要，所以我们的认识就侧重于所需要的那一点。比如，一种蔬菜，它有不同方面，医生把它看作是营养学的对象研究，菜商把它看成赚钱的对象，居民把它看作食用的对象，等等。这里，不同的主体既从蔬菜的不同方面出发，又从各自的需要出发，去实践，去认识。对主体毫无意义的东西，主体就不会去认识它。对蔬菜的认识是这样，对任何事物的认识都是这样。

由此可见，利益，既是实践的出发点，又是实践的结果；既是认识的使命，又是认识的内容。在“实践、认识、再实践、再认识”的循环往复的每一个环节，都包含着利益的内容。也就是说，在实践和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中，内涵了利益的主体，利益的客体及其相互关系。当我们考察了一般的主体、客体及其相互关系的本质和运动规律，也就从根本上考察了利益的主体、利益的客体及其相互关系。

但是，利益的主体、利益的客体及其相互关系，还有自己的特点。不强调这一点，也不是辩证地分析问题。认识的主体、客体及其关系与利益的主体、客体及其关系之间，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。而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即共性与个性的关系、相对与绝对的关系是矛盾问题的精髓。我之所以作这样的说明，是为了使读者对下面的阐述，有全面而完整的理解。

^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6卷(上)，第393页。

二、利益的主体

马克思说：“主体是人，客体是自然。”^① 在日常生活中，一讲到利益，人们总会问是谁的利益或代表谁的利益。不论是谁的利益或代表谁的利益，都是人的利益。人，是利益的主体。在世界上，人是唯一能够通过实践活动改造世界满足自己需要的能动力量，只有人才有资格成为利益的主体。世界上还有没有别的东西可以视为利益的主体呢？没有。自然界，只是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客观对象。现实的人生活的自然，基本上是人改造过的自然。即使其他高级动物甚至某些经过人类驯化的、相当高级的动物，它们和自然界的关系仍然是同一的。它们不能把自身和外部世界区分开，不能自觉把握自身和外部世界的关系。对它们来说，不存在主客体之分。而人，如康德所说：“人能够具有自己的我的观念的那种情况，使他比地球上其它一切生物在本质上无比优越”。正因为人具有自己特殊的本质规定，所以他才可能成为实践的主体、认识的主体、历史的主体和利益的主体。

利益的主体是人，但不能反过来说，凡是人都是利益的主体。这里讲的利益是一个哲学、伦理学范畴，不同于日常生活中的利益概念。日常生活中的任何人都处于一定的利害关系中，我们可以说某人是某一实利的主人，任何人都拥有一定的实利，但不能推而广之，认为任何人都是利益的主体。这里对作为利益主体的人，有如下基本条件的限制。第一，婴儿是人，但由于他还不能把自己与自然界明显地区分开来，没有成为自觉的主体。第二，正常的成年人，如果不具备一定的科学

^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2卷，第88页。

文化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或者虽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但不参加实践活动，因而不能确证自己的主体能力和主体地位，他也只能是可能的主体，而不是现实的主体，主体“是从事实活动的人。”^①第三，利益，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，利益是一个关系范畴，而不是实体范畴。因此，利益的主体的内涵，是从它与客体的利益关系中确定的。从这个基本的意义上理解，利益的主体，是利益的认识者、实践者，是这种关系的行为者。而不是只是从外延上了解，利益的“主体是人，客体是自然”就够了。第四，利益的主体是人，但人又不仅仅是主体，同时又是客体，人是主、客体的统一。一个人，往往是处在双重的主、客体的关系之中。在什么关系中，人是主体；在什么关系中，人又是客体，需要认真仔细地加以分析。第五，利益是人的活动的动因，所以利益的主体又是在动态中表现自己的。我们不否认在一定静态中确认利益主体的必要性，但运动是绝对的，静止是相对的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表现形式，所以更重要的要善于从动态中把握利益的主体。

那末，怎样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《神圣家族》一书里讲的“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”^②呢？这个提法与我们讲的人是主体，是不是矛盾？我认为是不矛盾的。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的是一切变化的主体，一切变化都有个物质载体，这个载体就是物质，这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一致的。我们讲的是实践的主体，认识的主体，利益的主体。无论是实践，认识，还是利益都有个载体，这个载体就是人，所以人是主体。当然，这两个说法也是有联系的，因为人也是一种物质实体，所以“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”，包括人是主体在内。但是，在认识领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1卷，第30页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卷，第164页。

域和历史领域,必须明确说明人是主体,而不是一般的物质实体是主体。

学术界对利益主体的属性存在不同看法,本着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精神,我认为从基本的方面讲利益主体的属性,应该包括以下几点:

第一,自为性。自为性首先表现在为我性。马克思和恩格斯说:“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,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。”^①这里讲的“我”就是主体。当然,为我,不只是为“个人自我”,还有“集体之我”、“阶级之我”、“政党之我”、“民族之我”乃至“人类之我”等等。为我的内容十分丰富,利益是其重要内容之一。人类与天奋斗,为了实现自我利益;与地奋斗,是为了实现自我利益;与人奋斗,也是为了实现自我利益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《共产党宣言》里宣布共产党人代表整个无产阶级和全人类利益,也是为无产阶级的自我。可见,为我是主体性的一个重要表现。其次,自为性表现为能动性。主体虽然承认对客体的依赖作用,但它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,以各种方式保护自己的主动地位,通过自己的能动性活动改造世界。这种主体的特性,一方面区别于物的特性,另一方面区别于不具有主体的人的特性,不是“自在”的人,而是“自为”的人;不是自发的活动,而是自觉的活动。

第二,创造性。创造性是人的主体性的突出表现,其实质不仅是对现实的选择,而且是对现实的超越,主体的“劳动是积极的、创造性的活动。”^②

古人云:“创,始造之也”。《辞海》把创造解释为:首创前所未有的东西。创造性就是非重复性,其本质是开拓和创新,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1卷,第35页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6卷下册,第116页。

它标志着革新和前进。

主体的创造性表现在两方面：其一，创造了对象世界。马克思说：“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。”^①在人类出现之前，地球上纯自然的客观存在物，类人猿为了生存通过劳动创造了人。人通过劳动改造了自然，因而出现了人化自然，创造了人与自然的新型关系，从而使人不断获得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利益。主体劳动不仅改造了自然，而且创造了独特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建立和改造了社会，使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发展。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史无前例的创造性活动，在民主革命时期推翻了蒋家王朝；在今天进行新的长征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。可见，人是万物之灵，灵就灵在他具有创造性，而动物只能受动于自然界的安排。所以，毛泽东同志说：世间人是最可宝贵的，只要有了人，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。其二、创造了主体自身。“有了人，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。动物也有一部历史，即动物的起源和逐渐发展到现在这个样子的历史。但是这个历史是人替它创造的，如果说它们自己也参预了创造，这也不是它们所知道和希望的。相反地，人离开狭义的动物愈远，就愈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。”^②主体是依靠自己的创造性劳动，把自己从动物界分化出来，而成为主体；又依靠自己的创造性劳动，完善自己，发展自己，离动物愈来愈远，也愈来愈具有主体性。当代社会，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新的科学技术革命，使主体的创造性得到空前的发挥，创造已成为时代的需要，乃至形成了创造学这门新兴学科，来专门研究人的主体创造活动的过程和规律。

第三，自主性。自主性是主体性的题中应有之义。马克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42卷，第96页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3卷，第457页。

思和恩格斯曾把主体的活动称为“自主活动”。恩格斯在《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》里认为真正的自主性,就是人成为“社会结合的主人,自然界的主人,自己本身的主人。”^①

所谓自然界的主人,就是在自然面前,人是以主体的身份出现的,在承认自然规律的基础上,改造自然,把自然生存条件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里所说的“自主活动就是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”,就是这个意思。人的主体在发展生产力的劳动中,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力的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里面的,是生产力中的首要的能动性的因素。

所谓社会的主人,自主性意味着人“应当……了解自己本身,使自己成为衡量一切生活关系的尺度,按照自己的本质去估计这些关系,真正依照人的方式,根据自卫本性的需要来安排世界。”^② 我们不可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,但社会规律是通过人的自觉活动表现出来的。社会的生存条件是人创造的,人创造了社会,社会也创造了人,二者的结合都是人的自主性的表现。这种自主性,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里,是对剥削阶级的否定;在社会主义社会里,是对建设新社会的积极的努力。

自主性还表现在使自己“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——自由的人。”^③ 这就是说,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,人根据自己的利益,不断自我制约,自我调节,自我控制,自我选择,以实现自己的人格目标。比如,一个优秀的教师,为了达到教书育人的目的,总要把了解学生的情况作为自己主体教学活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3卷,第443页。

② 马克思:《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》第3分册,第250页。

③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3卷,第443页。

动的范围，并对教学的过程和效果负责。如果置学生的情况于不顾，我行我素的照本宣科，就是没有发挥自己的自主性，这时必须主动调整自己的工作和行为，在师生之间建立真正的主体客体关系，而不是表面上的形式上的主、客体关系，只有这样才能推动数学活动的顺利进行。从这里也可以看到，自律是离不开他律的，而是在自律与他律的关系中，以自律为主发挥作用。

自己成为自己的主人的最高要求，是使自己成为“自由人”。自由，是自主的突出表现。认识论上的自由与政治上的自由是有区别的。认识论上的自由主要有三种含义：一是自觉的自由，即恩格斯所说的，人的“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，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，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。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界的规律，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，都是一样的。”^① 这里，恩格斯对自觉的自由，讲得非常清楚了。自由人，应该是自觉地认识规律和利用规律，并使规律为自己服务的人。这与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创造，是一个意思。这样的人，当然也是真正自主的人，是自己掌握了自己命运的人。二是指人在思想上和行动上，都有一定的可供自由选择的范围。在这个范围内，选择最好的观点，最佳的方案，最优的措施，指导行动以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。这层意思，人们在日常生活的经验中，也会体会到的。当然，这是“一定范围”内的自由，离开这个范围就不由自主了。三是主体任凭主观决择来行动，而不考虑实际后果，想怎么干，就怎么干。或者明明知道有某种后果，但为了某种利益的需要，照样做。

^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0卷，第125页。

利益的主体不同，利益的性质和地位也就不同，所以确认利益的主体，是分析利益的关键之所在。列宁在《对谁有利？》一文中说：“要是一下子看不出是哪些政治集团或社会集团、势力和人物在为某种提议，措施等等辩护时，那就应该提出‘对谁有利’？的问题。”^①他在说到研究战争时，指出：“要了解战争，就必须问战争对谁有利，要懂得用什么方法结束战争，就必须问战争对哪个阶级不利。”^②在谈到如何认识一个政党时又说：“要辩明政党斗争中的是非，就不要相信言词，而要研究各政党的真实历史，主要不是研究各政党关于自己所说的话，而是研究它们的行动，研究它们是怎样解决各种政治问题的，是怎样处理与社会各阶级即与地主、资本家、农民和工人等等的切身利益有关的事情的。”^③

但是，确认利益的主体及其属性是件不容易的事情。尤其是在阶级社会中，剥削阶级出于自己的阶级本性，往往掩盖自己的利益本质。历史上的十字军东征，分明是西欧封建主为了掠夺东方民族的财富，但却打着“圣战”的旗号欺世盗名。我国抗日战争时期，日本帝国主义出于其军国主义的侵略本性侵略中国，但打着的却是“大东亚共荣”的招牌。所以，列宁说：“如果你们没有指出哪些阶级的利益，哪些当前的主要利益决定着各政党的本质和它们的政策的本质，那么，事实上，你们就是没有马克思主义。”^④就是在人民内部，有的人明明是为个人的私利，但却打着集体的名义。所以，认清利益主体是艰难的复杂的思维活动，需要认真仔细地分析。

① 《列宁全集》第19卷，第33页，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。

② 《列宁全集》第24卷，第236页。

③ 《列宁全集》第18卷，第30页。

④ 《列宁全集》第12卷，第485页。

三、利益的客体

客体,是进入主体活动并和主体发生联系的客观事物,是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对象。这种对客体的一般规定,也包括了利益客体的规定。

客体包括自然界、人类社会和作为人们认识对象的精神现象和精神产品。在这里争论的问题是精神现象和精神产品是不是客体?我认为当然是客体,是精神客体。但是,有两点必须明确:其一,作为认识和研究对象的精神现象和精神产品,叫客体。不是作为认识和研究对象的精神现象和精神产品,就不叫客体。这仍然是由这种精神现象与精神产品,与主体有没有发生相互作用的关系来确定的。其二,应该看到这种精神客体与自然客体、社会客体不同,它还是有物质承担者的,归根到底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态。比如,当我们研究精神现象是怎样产生的问题,我们就不能离开人脑的研究而抽象地进行。精神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,离开对人脑这个物质承担者的研究,就会走向唯心主义。所以,脑科学和神经生理学,都是思维科学的基础科学。强调这一点是必要的,因为现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两种倾向,或者是否认精神现象和精神产品是客体;或者承认它是客体,又否认它的物质根源性,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。

主体有主体性,客体也有客体性。客体性,就是客体独有的特性。对客体性的观察,也只有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,从客体与主体的区别入手,才能对客体性予以科学的把握。基于这样的思考,我不同意简单地把客观存在性作为客体的本质特性。客体,当然是客观存在的,这一点无可非议。但